臺北市政府 103.03.10.　府訴二字第 10309030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即○○水果行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

6542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 7 月 4 日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天母分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）抽驗訴願人提供之「○○」產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檢出殘留農藥百滅寧（Permethrin）0.13ppm（標準： 0.1ppm 以下）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無法提出系爭食品來源，乃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1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8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6542

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3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於訴願時已提出交易傳票，系爭食品供應代號來源廠商位於臺南市，原處分機關將移請該市所轄衛生局查辦，原處分基礎事實已不存在，乃以 103 年 1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33011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

撤銷上開 102 年 8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65427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丁　庭　宇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委員　劉　成　焜

中華民國　103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請假

副局長　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